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021-01-13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1月13日第2089期 作者:章舜粤

分享到:

字号: [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新时代“两步走”重大战略思想的最新发展,为我们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发出了振奋人心的总动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与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系,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稳步向前推进。

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共产党百年来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成为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充分说明党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行近期规划和远景谋划;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深刻彰显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这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

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相统一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离不开一个一个阶段性目标的逐步达成,“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规划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可以说,谋划发展,最了解实际情况的是人民群众。我们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人民求教,向人民问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习近平总书记亲力亲为,为“十四五”规划建议稿的起草把握大方向、确定大思路、提出大战略,同时多次到地方和基层深入调研,召开多场问计会,亲自听取广大人民群众意见建议。100多万条网上留言,将人民的所思所盼、所急所难反馈到“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创造了中央全会文件起草工作的新历史。这充分说明只有紧紧依靠人民,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认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将群众意见集中起来形成正确的决策和科学的远景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无限的创造力和无穷的力量。要如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不能也不可能仅靠少数“精英”“英雄”,而是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经验。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而不懈奋斗。

热点

习近平政治

李克抓好强跨

【领总书飞渡出新

戴口新冠

最新

王灵键一

国际心、和国

近代第二

哲学才引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否实现，实现的质量怎么样，最终都要看人民生活水平是否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人民是否生活在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总而言之，人民生活是否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否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是评判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否真正实现的根本标准。在作出具体工作决策和执行决策时，要充分体现民心民意，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地实现，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面对着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要深刻认识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依靠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当代中国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月英

[学部主席团](#) [职能部门](#) [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 [派驻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企业](#) [代管单位](#) [文哲学部](#) [历史学部](#) [经济学部](#) [社](#)

[学部主席团](#)

[关于我们](#) | [法律顾问](#) | [广告服务](#)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人才招聘](#) |



院部总机：010-85195999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京ICP备05072735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0146号

CN22

站长统